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5月15日9:30在公司总经办会议室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2018年度该项业务累计总额度不超过14,000万美元。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。

《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16日